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距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完成增持时间仅剩余 21 个交易日。同时，本次增持主体不排除采取通过设立多个合伙企业的方式实施增持计划。但因本次增持剩余时间有限及每日增持数量限制等因素，增持主体仍存在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此外，因目前合伙企业增持资金尚未到位，本次增持计划还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增持主体未能如期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增持主体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延期或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由无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相关议案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7-024 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因信托计划审批程序复杂，推进过程缓慢，同时因部分增持主体个人原因，本次增持主体进行了调整。同时，为了加快推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经调整后的增持主体研究决定，拟将本次增持方式由成立信托计划进行增持调整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8-020 号公告）。截止 2018 年 5 月 21 日，本次增持主体设立的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登记设立，但尚未实施增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彪先生承诺，若合伙企业未能在本次增持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增持数量增持完毕，由冯彪本人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保证本次增持计划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增持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8%（详见 2018-058 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距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完成增持时间仅剩余 21 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因此本次增持主体不排除采取通过设立多个合伙企业的方式实施增持计划。但因本次增持剩余时间有限及每日增持数量限制等因素，增持主体仍存在无法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此外，因目前合伙企业增持资金尚未到位，本次增持计划还可能面临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或者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增持主体未能如期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增持主体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延期或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由无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相关议案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